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9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9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9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7
四、 资产情况.....	3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9
六、 负债情况.....	4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6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6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68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68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6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68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6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6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70
财务报表.....	7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72

释义

天成租赁、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能天成租赁	指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	指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而制作的《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及《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人、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公司债券的主体
GC 天成 05、GC 天成 06、G22 天成 8、G23 天成 1、GY 天成 01、G24 天成 3、G24 天成 4、GY 天成 04 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Y 天成 02、GY 天成 03、23 天成 01、23 天成 02、G24 天成 1、G24 天成 2、GV 天成 01、G24 天成 5、G24 天成 7、G24 天成 8 主承销商及债券受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理人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天成租赁
外文名称（如有）	HUANENG TIANCHENG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马洪潮
注册资本（万元）	405,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405,000.00
注册地址	天津市 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602-E
办公地址	北京市 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大街 1 号院来福士写字楼 1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07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huanengleasing.com
电子信箱	hntc@huanengleasing.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金岩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大街 1 号院来福士写字楼 15 层
电话	010-82005768
传真	010-82005766
电子信箱	infodisclosure@huanengleasing.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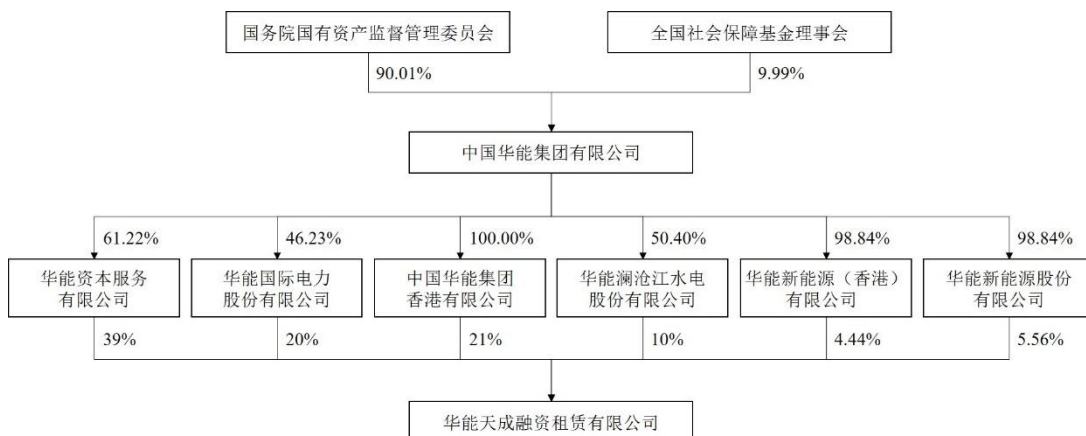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39%且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62.15%且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注：2024年12月，根据《华能天成融资租赁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产权划转协议》，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发行人10%股权无偿划转至其母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述股权结构图已对相关情况进行更新。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叶才	董事长	聘任	2024年1月	2024年5月
董事	相立军	董事长	辞任	2024年1月	2024年5月
董事	王晓燕	副董事长	聘任	2024年1月	2024年5月
董事	李芳慧	副董事长	辞任	2024年1月	2024年5月
董事	马洪潮	董事长	聘任	2024年8月	2024年11月
董事	叶才	董事长	辞任	2024年8月	2024年11月
监事	朱韬	监事会主席	聘任	2024年9月	2024年12月
监事	王琮	监事会主席	辞任	2024年9月	2024年12月
董事	杨巧荣	董事	聘任	2024年9月	2024年12月
董事	周尹	董事	辞任	2024年9月	2024年12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33.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马洪潮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马洪潮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晓燕、高波、吴文娣、周远晖、龙健、吕东颖

发行人的监事：朱韬、吴丹琦、张迪、闫春涛、葛凡菲

发行人的总经理：高波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金岩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思东、王金岩、严晓茂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以能源电力产业为主要经营领域，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坚持专业化的发展战略及产业金融战略定位。目前，公司已在光伏、风电、水电等行业领域内形成了自身的专业化特色以及影响力和辨识度，形成了包括各类产业参与方的产业生态圈。公司系华能集团下属的专业化融资租赁公司。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在 40 余年的发展历程中，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先后经历了快速成长阶段（1979-1987）、泡沫肃清阶段（1988-1999）、整顿恢复阶段（2000-2004）以及目前正处的快速恢复成长阶段。

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行业法律、法规体系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设立金融租赁子公司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这三件大事，奠定了我国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推进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格局。2013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复兴后 8 年来取得突破性发展的一年。当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在企业数量、行业注册资金、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2014 年 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3 月 13 日，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截至 2014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2,202 家，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6,611.00 亿元，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32,000.00 亿元。特别地，鉴于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开发区继续施行直接审批外资租赁企业的政策，再加上中国（上海）自贸区的正式运营，2014 年外资租赁企业发展尤为迅速，企业数量达到 2,020 家，较 2013 年末增长 129.55%；注册资金约 4,800.00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175.86%；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9,000.00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3.64%。2015 年以来，融资租赁行业在企业数量、行业实力、业务总量三方面整体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8,671 家，其中融资租赁公司总数约为 8,150 家，内资租赁公司总数约为 450 家，金融租赁公司总数为 71 家。

（2） 行业监管政策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租赁对我国经济发展潜在的拉动作用正逐步显现。相应地，为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更好地发展，近年来各方面的相关政策不断推出，外部环境也在逐步改善。政策与外部环境的双重刺激使得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成熟成为了可能。

宏观政策方面，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提出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十二五”规划在第十五章中专门提到，要“更好地发挥信用融资、证券、信托、理财、租赁、担保、网上银行等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

号）第九条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中明确指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2015年8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子公司的设立上厉行简政放权，鼓励企业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这一系列政策措施表明我国已将融资租赁作为一类重要的金融服务方式加以推动，在宏观政策层面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法律环境方面，《融资租赁法》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已修订完毕，这部法律对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将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在2014年2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完善了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环境。

会计处理方面，财政部于2001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6年和2018年又进行了修订，该准则借鉴了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相关会计准则的经验，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

税收政策方面，目前我国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提供了按租赁利差收入纳税的优惠，虽然与多数外国税收环境相比，国内税收优惠仍存在较大差距，但整体还是处在不断地改进过程之中。2010年年初，银监会正式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在国内内陆保税区开展单机、单船融资租赁业务。此项政策的实施，能有效降低融资租赁业务的税收成本。2013年，财税〔2013〕106号文的出台，明确了“营改增”税收政策，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突破了以往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将购置缴纳的增值税传递给承租企业用以进行下一环节抵扣的局限，使租赁业务形成了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鼓励企业采用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不仅有利于承租人节约融资成本，进而促进销售，拉动投资，租赁公司也可以从设备供应商处直接取得购买凭证，使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法律所有权得到进一步保护，从而促进整个租赁行业的良性发展。部分城市也加大了当地政策对租赁行业的支持力度。天津、重庆、上海等城市均把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近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伴随着上海自贸区的成立，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也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制订多项优惠政策。

此外，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2014年初正式成立，结束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30多年尚无统一的全国性协会的局面。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将致力于解决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为企业和政府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搭建平台，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和统计数据，研究发布系列行业报告，建立行业信用体系，调解融资租赁企业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的环境建设和政策完善等，无疑对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8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明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目前该职责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履行。

2020年5月26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总体而言，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已进入新的发展时期，陆续出台的扶持政策和不断强化的监管措施有利于融资租赁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2022年2月，针对部分金融租赁公司偏离融物本源，忽视租赁物合规管理和风险缓释作用，存在以融物为名开展“类信贷”业务、虚构租赁物、租赁物低值高买、涉嫌新增地方政府

隐性债务等问题，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2号），明确了金融租赁公司立足主责主业，摒弃“类信贷”经营理念，突出“融物”特色功能，与传统银行业务实现差异互补；同时强调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2023年10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号），从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机制、规范融资租赁经营行为、有的放矢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和建立健全监管协作机制等四个方面提出十三项监管要求，强调突出金融租赁公司特色，回归以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旨在促进融资租赁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此外，文件在规范融资租赁经营行为中强调了优化租赁业务结构，2024年新增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占比相比2023年前三季度要下降15个百分点，力争在2026年实现年度新增直租业务占比不低于50%的目标。相较于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数量众多，且已经历了十余年扩张式发展，对其监管的难度较大，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职责从商务部划转至银保监会后，原银保监会和央行于2020年5月和2021年12月先后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2022年已有北京市、陕西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湖北省、广东省和安徽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下发了相关金融监管条例和办法。2023年，新增贵州省、北京市、山西省和陕西省等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各地虽陆续出台了配套监管文件，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仍未下发针对融资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文件的监管文件，基于融资租赁行业整体监管趋严的态势以及明确要求融资租赁行业进一步回归本源，未来，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可能会参考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要求，届时融资租赁公司的转型压力将加大。《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设置的三年过渡期已到，但仍有部分融资租赁公司因业务定位等原因无法满足监管指标。融资租赁公司所在地较多的天津、江苏和上海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文延迟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有效期，其中天津市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省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3月1日，上海市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根据2024年12月10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公告》，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结合天津市融资租赁行业监管发展实际，天津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过渡期截止日期在2024年12月31日基础上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总体而言，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已进入新的发展时期，陆续出台的扶持政策和不断强化的监管措施有利于融资租赁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3）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近年融资量占社会总融资的一半以上。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

比起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尚处起步阶段，属于“朝阳产业”。与世界主要国家20%以上的市场渗透率相比，我国10%左右的市场渗透率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距离成熟还有较大的距离。但换个角度看，较低的渗透率也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资成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4）行业竞争状况

当前发行人所在的行业正面临新的变化、形成新的竞争格局。一是在国家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引导金融向实体经济让利背景下，融资租赁机构利差将持续受到挤压，利差获利模式难以为继。二是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下，能源清洁化、智能化、低碳化转型将进一步推动能源生产管理、营销模式和金融服务变革，重塑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拓宽能源金融市场空间的同时，对产融深度协同和综合金融服务也提出新需求，各金融机构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热情高涨，投资规模逐年增长，新能源行业的竞争加剧。

一方面，发行人积极主动适应银行业综合经营和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新竞争形势，坚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道路，提升综合金融服务优势，积极应对市场挑战。2020年《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实施，标志着融资租赁公司进入规范有序发展新阶段。监管套利、偏离主业、违规经营、漠视风险等行业乱象将被加速整治，严格监管、减量增质、规范经营、良性竞争将成为行业发展主旋律。发行人具备较为健全的合规经营机制和专业化的风险管控能力，在行业秩序持续规范的环境下，公司的竞争优势将愈发凸显。

另一方面，面对新能源行业的竞争，发行人始终坚持提升产业专业化能力，积极参与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的制定，深化行业发展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研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发行人以债权业务为核心，夯实风电、光伏和中小水电市场地位，积极拓展工装设备、安装维护设备、储能等产业链相关领域。依托产业生态圈的厚度和张力，加快金融产品创新，拓展股权投资业务，形成满足资源获取、资源转化、资产管理、资产交易全生命周期的金融产品组合。在新形势新政策下，品牌形象是租赁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持续在行业权威期刊输出专业文章，受邀在行业高端论坛、峰会分享专业见解，同时作为彭博新能源财经首家境内合作单位，联合发布《中国新能源电站资产交易白皮书》《中国新能源项目金融发展白皮书》《中国新能源资产价值评估白皮书》，与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联合发布《独立储能商业模式白皮书》，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联合发布《新能源及储能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白皮书》成为行业权威参考。发行人专业形象得到市场、行业、同业的高度认可。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融资租赁	282,645.17	112,032.67	60.36	99.60	279,780.74	115,407.41	58.75	98.44
商业保理	-	-	-	-	957.16	394.82	58.75	0.34
其他	1,136.93	450.65	60.36	0.40	3,483.56	1,436.94	58.75	1.23
合计	283,782.09	112,483.31	60.36	100.00	284,221.46	117,239.17	58.7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有所差异，主要系受租赁行业特征影响，公司利润表中列示总营业成本，未有列示营业成本，本表格列示的营业成本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成本，为公司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时融资产生的财务费用。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租息收入	融资租赁	281,267.81	111,486.72	60.36	1.55	-2.42	2.74
咨询费收入	融资租赁	1,377.36	545.95	60.36	-51.06	-52.97	2.74
合计	—	282,645.17	112,032.67	—	1.02	-2.92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2024 年度，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282,645.17 万元，同比增长 1.02%，为公司主要业务来源，融资租赁业务包括租息收入、咨询费收入。其中，租息收入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咨询费收入则系公司为客户提供清洁能源相关咨询所收取的咨询费及服务费，2024 年度公司咨询费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51.06%，咨询费业务成本较 2023 年度减少 52.97%，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资产支持证券管理费减少所致。2016 年 3 月，发行人新增商业保理经营范围，围绕华能集团成员单位开展商业保理业务，2024 年度公司商业保理业务收入及成本均为 0 万元，同比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 6 月已按照监管要求变更经营范围，保理业务已不在经营范围内，2024 年公司已无保理业务。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制定了《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公司将主动适应金融综

合化和国际化的发展趋势，抓住能源供给侧深化改革的发展机遇，坚持“产业金融的坚定实践者和最佳体现者”的战略愿景，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发展道路，坚持“资产为本”理念，坚持构建产业生态，加速实现从优秀到“卓越”的迈进，到“十四五”期末，成为代表未来趋势、引领行业发展的产业金融典范，实现“卓越”发展。盈利能力站稳行业第一梯队，努力成为金融专业化的榜样，产业的金融领导者，在公司治理和企业文化方面致力成为典范。

抓住能源供给侧深化改革和新能源电力加速发展带来的机遇，坚持专业发展道路，不断优化债权产品，逐步形成国内市场为主、国际市场为辅，风电、光伏和中小水电为主，其他细分领域为辅的业务格局；不断完善业务价值链，统筹推进以融资租赁业务为核心，以股权投资业务、中间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为有效拓展和补充的产品服务体系，塑造产业金融品牌。

（1）持续提升协同集团的价值

公司将围绕集团低碳转型发展战略，继续以提供增量资源和增量价值为出发点，进一步深化在资金、资源、技术等维度的协同支持，不断提高协同层次和质效。加快模式创新，发挥市场化运营机制优势和资源储备开发优势，通过股权+债权的金融产品组合，加快对分散的优质新能源资源进行并购整合，优先保障集团公司的新能源资源收购，提升集团公司资源锁定和资源转化效率。制定并推广电站建设、运营和管理的华能标准，向集团公司、区域公司提供尽职调查、风险排查、价值评估、交易设计等技术支持，保障收购标的符合集团要求。优化与集团公司、区域公司的协同机制，深化资源、信息、技术的整合和共享，提高资源和资金的衔接效率以及资源和资产的转化效率，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强与区域公司在项目建设、运维服务等方面的合作，进一步丰富公司风险管理手段的同时，推动综合服务走向纵深，为塑造产业金融品牌积蓄新动能。探索集团电力互联网平台在市场化项目的应用，研究电站监控、智慧运维及供应链金融等实现方式，丰富平台功能。

（2）稳步拓展集团外业务

构建链网结合的产业生态，深化布局，打造工装源储一体化服务链。以电源侧为中心，优化集中式风电、集中式光伏和中小水电金融产品，拓展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海上风电细分领域，加快形成满足电源侧多能互补需求的金融产品体系，巩固电源侧市场的金融领导地位，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根基。以电源保障侧为延伸，加大工程机械、储能等产业上下游产品开发，强化各链状节点的相互赋能，发挥电源保障侧市场的金融领先作用，培育公司高质量增长潜能。加速融合，构建多元市场互融型生态网。以租赁市场为主，以资产交易市场、二手设备流通市场等配套产业为补充，探索经营性租赁业务，推动资产交易与二手设备流通，满足市场之间相互赋能、协同发展的内在需求，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打造综合金融服务体系，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服务主业战略需要，加快完善贴合市场需求、可规模化推广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强化金融工具组合在新能源电站不同生命阶段的应用，拓展股权投资业务，加快形成“股权+债权”品牌产品，提升电站资源锁定、资源转化和资产交易效率。依托行业经验、专业积累和对客户的深入理解，深入推广电站保险、资产评估、税务筹划、报表优化、股权投资、技术改造等咨询业务，提升综合服务质量。加快推进出表业务、经纪业务、数据服务等资产轻型化中间业务服务，促进产品多元化。探索REITs 基础设施基金等新型金融工具衍生出的电站资产管理业务，深化与市场化机构在项目建设、智慧运维等方面的合作，持续推动公司轻资产转型。塑造产业金融特色品牌，深入挖掘新能源电力资源转化、资产运营过程的价值潜能，稳步开展设备贸易、智慧运营、设备技改等产业运营业务，拓展增值服务，形成产融结合的业务布局，实现产业、金融双轮驱动。建设电站大数据监控平台，探索合作开发或自主建设产业信息化平台，充分利用平台的信息、资源整合功能和信息科技技术，丰富产业运营手段。加强理论研究，总结并形成了“资产为本”系统性理论，突出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特色，引领租赁行业在理论创新方面迈上新台阶。积极参与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的制定，深化行业发展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研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继续完善电站估值方法和估值体系，推动资产交易更加规范、透明、标准。深化公司“正派、专业”形象建设与推广，在国内 AAA 评级基

基础上，加强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报与保护，主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峰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营销、服务闭环管理体系，细化合同打印、价格谈判、渠道合作等关键环节的管理措施，将“正派”理念融入业务全流程，持续提升客户体验。

（3）提升融资和资金管理能力

充分发挥融资保障功能，确保不同种类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拓展渠道和品种，做好公司主体发债以及资产证券化工作，降低融资成本，可比融资成本要做到对标公司前列；加强资金计划安排，提高流动性管理能力，既要保障业务投放以及到期还款的需求，又要避免大量资金闲置，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率。

（4）着力精细化管理

在财务方面，公司将按业务板块分解经营计划，进行季度经营分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做好流动性管理；研判好税收政策，进行总体税收筹划；制定内部转移价格体系管理办法，引入与风险挂钩的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体系。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将在完善 OA 办公系统的同时，建设具备较高业务扩展和系统接口扩展能力的信息化业务管理平台，对租前、租中、租后的业务相关流程实现信息化、规范化管理，为客户信息收集和评价、项目报价测算、项目立项提供支持，为合同管理、投放管理、财务核算等相关工作提供帮助，提升管理精度和工作效率。

（5）加强组织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华能天成租赁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监事会由 5 名成员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管理层成员包括总裁 1 名，副总裁 3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华能天成租赁内设 12 个部门，包括：风电金融业务部、传统能源金融业务部、光伏金融业务部、综合能源金融业务部、融资管理部、风险控制部、资产管理部、运营管理部、战略发展部、信息科技部、计划财务部、综合管理部。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华能天成租赁遵循收益与风险相匹配、权责明晰与内部制衡、独立垂直、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及动态适应性调整的原则，构建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并针对主要类别风险形成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方案，为业务的稳健开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战略风险管理方面，从宏观经济来看，当前国内外形势复杂，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从电力行业来看，一方面，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在“双碳”战略目标下，新能源为主的清洁能源将持续作为能源革命的主导力量；另一方面，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2021 年初以来，发改委明确指出要持续深化电价改革，完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让电力恢复商品属性。在此背景下，新能源行业电力市场化交易也将逐步提高。短期内，交易电价波动更加明显，长期来看，随着供需侧的持续改革，行业将健康发展。从金融行业来看，多层次资本市场和绿色金融体系成为金融新方向。面对以上机遇和挑战，公司坚持深耕能源电力领域，坚持产业金融战略定位和“资产为本”理念，始终聚焦优质项目，紧跟市场动态，持续提升能源金融专业能力，构建产业生态圈，沿着既定战略方向，积极布局上下游领域，创新产品模式，持续巩固细分市场领导地位。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2021 年初以来，国际形势严峻复杂，国内外不稳定性及不确定性因素显著上升。面对重大考验及挑战，社会总体信用风险呈上升态势，信用风险点多面广，区域性信用风险仍然存在，部分企业债务违约风险加大，个别中小金融机构风险较为突出。面对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始终坚持“资产为本，信用为辅”的风控策略，专注电站领域，支持实体经济；立足“专业化”，设计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的系列制度规范、流程机制，确保从项目筛选准入、审批到资金投放、租后管理等风险管理全过程无缝衔接、有序运转，基于电站资产特性有效缓释信用风险影响。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2021年初以来，公司通过建立健全资金业务相关制度并细化操作流程，持续推动优化流动性管理工作、资金业务相关制度及操作流程。同时，公司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内嵌到资金计划工作的日常操作中，进一步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质效。在制度建设方面，2021年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进行了更新设计，结合原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对原有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进行了优化调整。根据优化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及相关指标，出台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实施细则》，使日常流动性管理工作更加审慎、精细。在管理提升方面，公司总结近几年来的流动性储备管理经验，设计了流动性储备测算模型。在日常操作方面，公司根据流动性储备结余情况，对年内各月流动性缺口情况进行提前测算，主动对年内流动性缺口波动较大的月份提前采取流动性风险管理手段。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结合利率市场化进程不断深入的政策背景以及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要求，并基于部分客户的实际需求，公司已实现全部新增业务以LPR作为定价基础，有效降低公司的利率风险敞口，保障公司资产端与负债端定价基础的一致性。公司持续优化调整FTP定价机制，使FTP价格能够更加合理及时的反映市场成本的变化趋势，也更加有效地为业务投放提供参考依据。通过优化FTP定价机制，更加有效地将负债端成本传导至资产端，为公司规避市场风险带来的收益和成本波动提供了风险屏障。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商务运营管理体系，从制度建设、流程管理及信息化三个方面进行体系优化，并从“事前”“事中”及“事后”三个维度进行商务运营全周期风险防范。根据职能发展，对各运营相关岗位职责进行细化，同时明确各岗位间的内部协同机制，使得优化后各岗位的职能分工能够更加清晰，建立健全有机结合的高效运营中心。推进商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对业务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相关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推进流程优化及开发需求的落地。

在实物资产风险管理方面，升级资产价值管理体系，持续加强实物资产风险管控。随着对电站业务实物资产的理解不断加深，对实物资产风险的管控手段也在焕新升级。为助力公司从债权金融到综合金融以及综合产业服务的转型升级，对主动管理类项目，围绕项目开发、建设、运营、退出四个阶段，根据与相关方的合作情况，建立三级管理模式，覆盖了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参考行业标准及华能集团技术标准，制定了《工程项目设备技术标准指引》和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技术标准，明确了工程项目具体设备采购的技术参数要求，保障公司主动管理类项目的建设质量。积极开拓第三方合作渠道，建立工程项目供应商准入专项条件，择优选择供应商开展合作，定期滚动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单，进一步提升实物资产的管理能力。对于存量电站项目，持续做好实物资产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业主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在保障项目资产安全的同时，通过加强管理和技术改造提升资产价值。同时，加强与保险公司合作，进一步优化实物资产保险管理，为各类资产匹配经济有效的保险方案，对冲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可能导致的实物资产损失风险。

在合规性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产业金融战略定位，坚持产业化、专业化的战略方向，持续完善合规管理架构设计与合规体系建设，将合规经营的理念落实在公司管理的制度、流程和管理机制上；公司重视发挥内部审计对于合规性风险的监督作用，持续优化内控管理机制，围绕业务发展方向，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增强内部审计队伍配置，加大内部审计监督力度，引导全员强化风险防控责任意识；按年开展内部控制评价，重点监督各项流程制度的执行质效，推动规章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股东以其出资额对发行人承担责任，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签署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安排。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在主营业务上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2、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以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由于经营管理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与股东单位存在合理的交叉任职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审批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流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的定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遵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信息披露义务约定、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租赁业务收入	3,871.13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893.37
货币资金	7,306.92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账面价值	185,175.65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24 天成 4
3、债券代码	241132.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24天成2
3、债券代码	240702.SH
4、发行日	2024年3月12日
5、起息日	2024年3月14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3月14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24天成8
3、债券代码	242100.SH
4、发行日	2024年12月9日
5、起息日	2024年12月10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12月10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G24天成5
3、债券代码	241854.SH
4、发行日	2024年10月30日
5、起息日	2024年11月1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11月1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V天成01
3、债券代码	241431.SH
4、发行日	2024年8月12日
5、起息日	2024年8月14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8月1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24 天成 3
3、债券代码	241131.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Y 天成 04
3、债券代码	242628.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24天成1
3、债券代码	240701.SH
4、发行日	2024年3月12日
5、起息日	2024年3月14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3月14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C天成06
3、债券代码	185455.SH
4、发行日	2022年3月9日
5、起息日	2022年3月11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3月11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24天成7
3、债券代码	242099.SH
4、发行日	2024年12月9日
5、起息日	2024年12月10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12月10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天成02
3、债券代码	240272.SH
4、发行日	2023年11月15日
5、起息日	2023年11月17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11月17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

	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Y天成03
3、债券代码	115616.SH
4、发行日	2023年7月12日
5、起息日	2023年7月14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7月14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3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3天成1
3、债券代码	138961.SH
4、发行日	2023年2月21日
5、起息日	2023年2月23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2月23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天成 01
3、债券代码	240271. 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G22 天成 8
3、债券代码	137722. 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Y 天成 02
3、债券代码	115615.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Y 天成 01
3、债券代码	115089.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注：截至报告期末，GY 天成 01 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GY 天成 01 债券余额为 0 亿元。

1、债券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C 天成 05
3、债券代码	185452.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注：截至报告期末，GC 天成 05 债券余额为 7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GC 天成 05 债券余额为 0 亿元。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5616.SH
债券简称	GY 天成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2024 年度）未有触发情况，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615.SH
债券简称	GY 天成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2024 年度）未有触发情况，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089.SH
债券简称	GY 天成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2024 年度）未有触发情况，不适用

注：鉴于永续期公司债 GY 天成 04 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不涉及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2024 年度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因此本节未有列示 GY 天成 04 有关内容。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455.SH、137722.SH、138961.SH
债券简称	GC 天成 06、G22 天成 8、G23 天成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机制、投资者保护机制（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确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定期监测、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615.SH、115616.SH
债券简称	GY 天成 02、GY 天成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机制、投资者保护机制（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确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定期监测、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271.SH、240272.SH、240701.SH、240702.SH、241131.SH、241132.SH、241431.SH、241854.SH、242099.SH、242100.SH
债券简称	23 天成 01、23 天成 02、G24 天成 1、G24 天成 2、G24 天成 3、G24 天成 4、GV 天成 01、G24 天成 5、G24 天成 7、G24 天成 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机制、投资者保护机制（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确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定期监测、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不适用

注：鉴于永续期公司债 GY 天成 04 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2024 年度）的触发和执行情况，因此本节未有列示 GY 天成 04 有关内容。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701.SH、240702.SH	G24 天成 1、G24 天成 2	是	绿色债券	10.00	0.00	0.00
241131.SH、241132.SH	G24 天成 3、G24 天成 4	是	绿色债券	10.00	0.00	0.00
241431.SH	GV 天成 01	是	绿色乡村振兴债券	10.00	0.00	0.00
241854.SH	G24 天成 5	是	绿色债券	10.00	0.00	0.00
242099.SH、242100.SH	G24 天成 7、G24 天成 8	是	绿色债券	15.00	1.68	0.00

注：截至 2024 年末，G24 天成 7、G24 天成 8 尚有 1.68 亿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其中 1.16 亿元于 2024 年度用于临时补流，0.52 亿元于 2025 年 1 月用于临时补流。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临时补流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701.SH、240702.SH	G24 天成 1、G24 天成 2	10.00	0.00	7 亿元用于偿还绿色公司债券 GC 天成 02 本金	0.00	0.00	3 亿元用于置换本期债券发行前 3 个月内发行人用于绿色项目租赁款投放的自有资金支出
241131.SH	G24 天成 3、G24	10.00	0.00	3.50 亿元用于偿还	0.00	0.00	3 亿元用于置换本

241132.S H	天成 4			绿色公司 债券 GC 天成 03 本金， 3.50 亿元 用于偿还 绿色公司 债券 GC 天成 04 本金			期债券发 行前 3 个 月内发行 人用于绿 色项目租 赁款投放 的自有资 金支出
241431.S H	GV 天成 01	10.00	0.00	3 亿元用 于置换绿 色公司债 券 GC 天 成 07 本 金	0.00	0.00	7 亿元用 于置换本 期债券发 行前 3 个 月内发行 人用于绿 色及符合 乡村振兴 政策项目 租赁款投 放的自有 资金支出
241854.S H	G24 天成 5	10.00	0.00	0.00	0.00	0.00	10 亿元用 于置换本 期债券发 行前 3 个 月内发行 人用于绿 色项目租 赁款投放 的自有资 金支出
242099.S H 、 242100.S H	G24 天成 7、G24 天成 8	13.32	2.475 亿 元用于偿 还前期用 于绿色项 目的银行 贷款	0.00	0.00	0.00	10.845 亿 元用于绿 色项目租 赁款投放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临时 补流金额	临时补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 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242099.SH 、	G24 天成 7、G24 天	11,645.96	报告期（2024 年度）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中 11,645.96 万元用于临时补流，具体临时

242100.SH	成8		补流用途为用于项目租赁款投放，临时补流开始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归还时间为2025年3月5日，本次临时补流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	----	--	--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0701.SH、240702.SH	G24天成1、G24天成2	7亿元用于偿还绿色公司债券GC天成02本金，3亿元用于置换本期债券发行前3个月内发行人用于绿色项目租赁款投放的自有资金支出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1131.SH、241132.SH	G24天成3、G24天成4	3.50亿元用于偿还绿色公司债券GC天成03本金，3.50亿元用于偿还绿色公司债券GC天成04本金，3亿元用于置换本期债券发行前3个月内发行人用于绿色项目租赁款投放的自有资金支出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1431.SH	GV天成01	3亿元用于置换绿色公司债券GC天成07本金，7亿元用于置换本期债券发行前3个月内发行人	是	不适用	是	是

		用于绿色及符合乡村振兴政策项目租赁款投放的自有资金支出				
241854.SH	G24天成5	10 亿元用于置换本期债券发行前 3 个月内发行人用于绿色项目租赁款投放的自有资金支出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2099.SH、242100.SH	G24天成7、G24天成8	2.475 亿元用于偿还前期用于绿色项目的银行贷款，10.845 亿元用于绿色项目租赁款投放，1.16 亿元用于临时补流	是	不适用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452.SH、185455.SH、137722.SH、138961.SH

债券简称	GC 天成 05、GC 天成 06、G22 天成 8、G23 天成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各期债券无增信，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确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并做好组织协调；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设立受托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

	露义务；6、设立募集资金/偿债专项账户；7、设立投资者保护机制（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8、约定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遵照相关条款与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偿债计划

债券代码：115089.SH、115615.SH、115616.SH

债券简称	GY 天成 01、GY 天成 02、GY 天成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各期债券无增信，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确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并做好组织协调；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设立受托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募集资金/偿债专项账户；7、设立投资者保护机制（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8、约定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遵照相关条款与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偿债计划

债券代码：240271.SH、240272.SH、240701.SH、240702.SH、241131.SH、241132.SH、241431.SH、241854.SH、242099.SH、242100.SH

债券简称	23 天成 01、23 天成 02、G24 天成 1、G24 天成 2、G24 天成 3、G24 天成 4、GV 天成 01、G24 天成 5、G24 天成 7、G24 天成 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各期债券无增信，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确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并做好组织协调；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设立受托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募集资金/偿债专项账户；7、设立投资者保护机制（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8、约定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公司在报告期内遵照相关条款与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偿债计划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42628.SH

债券简称	GY 天成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各期债券无增信，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确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并做好组织协调；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设立受托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设立募集资金/偿债专项账户；7、设立投资者保护机制（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8、约定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遵照相关条款与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偿债计划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瑞、舒晶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5452.SH 、 185455.SH 、 115089.SH 、 137722.SH 、 138961.SH 、 241131.SH 、 241132.SH、242628.SH
债券简称	GC 天成 05、GC 天成 06、GY 天成 01、G22 天成 8、G23 天成 1、G24 天成 3、G24 天成 4、GY 天成 04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邢超、桑雨、黄鑫
联系电话	010-56051966

债券代码	115615.SH、115616.SH、240271.SH、240272.SH、240701.SH、240702.SH、241431.SH、241854.SH、242099.SH、242100.SH
债券简称	GY 天成 02、GY 天成 03、23 天成 01、23 天成 02、G24 天成 1、G24 天成 2、GV 天成 01、G24 天成 5、G24 天成 7、G24 天成 8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	陆枫、张磊、张诗雨、王宣蓉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452.SH、185455.SH、137722.SH、138961.SH、115089.SH、115615.SH、115616.SH、240271.SH、240272.SH、240701.SH、240702.SH、241131.SH、241132.SH、241431.SH、241854.SH、242099.SH、242100.SH、242628.SH
债券简称	GC天成05、GC天成06、G22天成8、G23天成1、GY天成01、GY天成02、GY天成03、23天成01、23天成02、G24天成1、G24天成2、G24天成3、G24天成4、GV天成01、G24天成5、G24天成7、G24天成8、GY天成04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37,970.50	-62.26	主要是银承保证金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6,000.33	-60.01	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或赎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	1,059.70	-65.32	主要是其他应收款项回收及调整列报规则（将预付的长期资产款项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862,178.37	25.79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91,463.76	-16.97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应收融资租赁款	4,134,439.52	-1.82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发行ABS的自持次级证券	-	-100.00	主要是公司所发行ABS到期所致
固定资产	电子及办公设备	899.16	-14.36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3,408.21	-48.46	主要是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无形资产	软件资产	1,697.07	-8.45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办公职场装修费	240.14	-45.63	主要摊销相关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26.14	13.05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15.22	-	主要是调整列报规则（将其他应收款中预付的长期资产款项调整至本科目）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7,970.50	30,181.56	-	79.49
应收融资租赁款	5,996,617.89	128,883.98	-	2.15
合计	6,034,588.39	159,065.5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应收融资租赁款	5,996,617.89	-	128,883.98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质押，用于办理融资业务	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预计对发行人偿付能力、生产经营行为等影响不大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

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49.86 亿元和 507.8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2.8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15.00	120.00	235.00	46.27%
银行贷款	0.00	103.89	168.95	272.84	53.7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218.89	288.95	507.8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注：以上公司信用类债券含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 2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GY 天成 01”、“GY 天成 02”和“GY 天成 03”。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5 亿元，且共有 4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49.86 亿元和 507.8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2.8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15.00	120.00	235.00	46.27%
银行贷款	0.00	103.89	168.95	272.84	53.7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218.89	288.95	507.8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注：以上公司信用类债券含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 2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GY 天成 01”、

“GY天成02”和“GY天成03”。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2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15亿元，且共有43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66,350.79	188,498.64	94.35	主要是根据经营需要增加短期融资所致
应付票据	193,743.93	372,801.06	-48.03	主要是调整融资方式，票据融资减少以及票据兑付所致
预收款项	4,738.22	5,424.62	-12.65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32,948.40	28,546.11	15.42	不适用
应交税费	10,410.10	20,524.73	-49.28	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8,629.89	177,785.34	-10.77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7,655.05	894,669.03	28.28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562,293.67	756,842.77	-25.71	不适用
长期借款	1,689,528.23	1,892,084.71	-10.71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150,000.00	850,000.00	35.29	主要是公司债及中期票据发行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11.26	2,790.94	-88.85	主要是支付有关租赁负债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56,005.68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3,091.53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452.SH、185455.SH
债券简称	GC 天成 05、GC 天成 06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6
绿色项目名称	1、喀左亚新风电项目 2、水发能源通榆县 500MW 风电场项目 3、河北保定易县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4、国瑞新能源德州宁津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5、国电投商河二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 6、右玉县西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千瓦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7、河北红松围场豫汇风电场项目 8、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综合开发配套柘埠 49.8MW 风力发电工程项目 9、神池县润宏二期风力发电项目 10、泰胜风能嵩县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1、华能磁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 12、原平市中信博 100MW 农光储结合生态修复治理融合发展工程项目 13、哈尔滨宾县风电平价上网项目 14、张北县区域智能能源示范项目光伏项目 15、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项目 16、武陟县焦电新能源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⁴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p>1、喀左亚新风电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2,500.00 万元，项目位于辽宁，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p> <p>2、水发能源通榆县 500MW 风电场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6,225.03 万元，项目位于吉林，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3、河北保定易县户用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1,535.50 万元，项目位于河北，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4、国瑞新能源德州宁津二期 50MW 风电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1,452.00 万元，项目位于山东，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5、国电投商河二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12,130.99 万元，项目位于山东，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6、右玉县西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千瓦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3,150.00 万元，项目位于山西，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p> <p>7、河北红松围场豫汇风电场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11,000.00 万元，项目位于河北，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p> <p>8、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综合开发配套柘埠 49.8MW 风力发电工程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6,834.29 万元，项目位于山东，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9、神池县润宏二期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3,552.85 万元，项目位于山西，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10、泰胜风能嵩县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2,122.00 万元，项目位于河南，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p> <p>11、华能磁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623.73 万元，项目位于河北，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12、原平市中信博 100MW 农光储结合生态修复治理融合发展工程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2,700.00 万元，项目位于山西，于 2024 年 7 月全容量并网；</p> <p>13、哈尔滨宾县风电平价上网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8,400.00 万元，项目位于黑龙江，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14、张北县区域智能能源示范项目光伏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3,500.00 万元，项目位于河北，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15、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9,999.00 万元，项目位于山西，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16、武陟县焦电新能源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1,159.93 万元，项目位于河南，在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p>

³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⁴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p>17、上述项目所属目录类别：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简称“《绿色产业目录》”）： 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简称“《绿债目录（2021年版）》”）：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p>
<p>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p>	<p>不存在相关情况</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p>	<p>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二氧化碳年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年减排量、氮氧化物年减排量及烟尘年减排量</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p>	<p>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实际投放的6个存续且已全容量并网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90.69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33.10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95.39吨，氮氧化物减排量152.86吨，烟尘减排量19.54吨。按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报告期内项目运营时间占全年比例、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存续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进行折算，二氧化碳减排量4.41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1.62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4.67吨，氮氧化物减排量7.48吨，烟尘减排量0.96吨</p>
<p>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p>	<p>不涉及相关情况</p>
<p>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p>	<p>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p>
<p>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符合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p>
<p>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p>	<p>无</p>
<p>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p>	<p>不适用</p>
<p>其他事项</p>	<p>无</p>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37722.SH
债券简称	G22天成8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1
绿色项目名称	1、长治 250MW 光伏项目（动产回租） 2、国立榆林府谷 50MW 风电项目（二期） 3、达康（东华/科玛/利泰/闽海/永利）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协鑫来安县半塔 50MW 风电项目 5、兆恒水电攀枝花湾滩 32MW 水电项目 6、晶科电力鄱阳洛宏 250MW 光伏项目 7、首华信大名荣光一期 100MW 风电动产直租项目 8、远景能源濉溪中远溪 48.4MW 风电项目 9、三自高唐 50MW 风电项目 10、南滩陆上风电场项目 11、天合铜川 250MW 集中式光伏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⁶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长治 250MW 光伏项目（动产回租）、国立榆林府谷 50MW 风电项目（二期）、达康（东华/科玛/利泰/闽海/永利）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协鑫来安县半塔 50MW 风电项目、兆恒水电攀枝花湾滩 32MW 水电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5,000.00 万元，项目分别位于山西、陕西、江苏、安徽、四川，截至报告期末均已提前留购； 2、兆恒水电攀枝花湾滩 32MW 水电项目、晶科电力鄱阳洛宏 250MW 光伏项目、长治 250MW 光伏项目（动产回租）、首华信大名荣光一期 100MW 风电动产直租项目、远景能源濉溪中远溪 48.4MW 风电项目、三自高唐 50MW 风电项目、南滩陆上风电场项目、协鑫来安县半塔 50MW 风电项目、天合铜川 250MW 集中式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5,000.00 万元，项目分别位于

⁵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⁶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四川、江西、山西、河北、安徽、山东、江苏、安徽、陕西，其中除南滩陆上风电场项目在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外，截至报告期末其余项目均已提前留购； 3、上述项目所属目录类别：《绿色产业目录》：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绿债目录（2021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5.清洁能源-5.6 水力发电-5.6.1 设施建设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存在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二氧化碳年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年减排量、氮氧化物年减排量及烟尘年减排量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实际投放的1个存续且已全容量并网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6.05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2.79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8.05万吨，氮氧化物减排量12.89吨，烟尘排放量1.65吨。按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报告期内项目运营时间占全年比例、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存续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进行折算，二氧化碳减排量0.27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0.13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0.36吨，氮氧化物减排量0.58吨，烟尘减排量0.07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符合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	---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38961.SH
债券简称	G23 天成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3
绿色项目名称	1、国立榆林府谷 50MW 风电项目（二期） 2、洛宁长石 48MW 风电直租项目 3、润创郟城沿黄 50MW 风电动产直租项目 4、通光集团湖南嘉禾 20MW 光伏项目 5、宁柏商河 100MW 风电项目 6、大连中远川崎 12MW 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项目 7、嘉泽新能宁夏三道山 150MW 风电项目 8、宁柏汤阴伏绿 32MW 分散式风电直租项目 9、天合长治 250MW 集中式光伏融资租赁项目 10、远塔沾化 30MW 风电项目不动产 11、青地连云港项目 12、青地灌云尚风风电项目 13、神池金润风电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 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 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 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⁸ 金 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 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 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 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 地区、投资、建设、现 状及运营详情等	1、国立榆林府谷 50MW 风电项目（二期）、洛宁长石 48MW 风 电直租项目、润创郟城沿黄 50MW 风电动产直租项目、通光集 团湖南嘉禾 20MW 光伏项目、宁柏商河 100MW 风电项目，项目 总投放金额为 48,000.00 万元，项目分别位于陕西、河南、山东 、湖南、山东，截至报告期末均已提前留购； 2、大连中远川崎 12MW 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嘉泽新能宁 夏三道山 150MW 风电项目、宁柏汤阴伏绿 32MW 分散式风电直

⁷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⁸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p>租项目、天合长治 250MW 集中式光伏融资租赁项目、远塔沾化 30MW 风电项目不动产、青地连云港项目、青地灌云尚风风电项目、神池金润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5,000.00 万元，项目分别位于辽宁、宁夏、河南、山西、山东、江苏、江苏、山西，除宁柏汤阴伏绿 32MW 分散式风电直租项目、远塔沾化 30MW 风电项目不动产、青地连云港项目、青地灌云尚风风电项目在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外，截至报告期末其余项目均已提前留购；</p> <p>3、上述项目所属目录类别：《绿色产业目录》：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绿债目录（2021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p>
<p>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p>	<p>不存在相关情况</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p>	<p>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二氧化碳年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年减排量、氮氧化物年减排量及烟尘年减排量</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p>	<p>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实际投放的 4 个存续且已全容量并网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 30.39 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 13.31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 38.38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61.49 吨，烟尘减排量 7.86 吨。按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报告期内项目运营时间占全年比例、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存续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进行折算，二氧化碳减排量 2.16 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 0.95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 2.73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4.37 吨，烟尘减排量 0.56 吨</p>
<p>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p>	<p>不涉及相关情况</p>
<p>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p>	<p>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p>
<p>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符合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p>
<p>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p>	<p>无</p>

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15089.SH
债券简称	GY 天成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9
绿色项目名称	1、华能庄河 350MW 海上风电项目 2、广西宾阳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3、华能云南富源风电项目 4、大庆创佳 3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5、天合新疆 50MW 光伏项目 6、黑龙江泰来 49.5MW 风电项目 7、大庆国信创通 11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8、万和靖安 50MW 一期风电项目 9、宁夏苏家梁风电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¹⁰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华能庄河 350MW 海上风电项目、广西宾阳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华能云南富源风电项目、大庆创佳 3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天合新疆 50MW 光伏项目、黑龙江泰来 49.5MW 风电项目、大庆国信创通 11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万和靖安 50MW 一期风电项目、宁夏苏家梁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0,000.00 万元，项目分别位于辽宁、广西、云南、黑龙江、新疆、黑龙江、黑龙江、江西、宁夏，除广西宾阳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⁹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¹⁰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p>万和靖安 50MW 一期风电项目、宁夏苏家梁风电项目在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外，截至报告期末其余项目均已提前留购；</p> <p>2、上述项目所属目录类别：《绿色产业目录》：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绿债目录（2021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p>
<p>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p>	<p>不存在相关情况</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p>	<p>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二氧化碳年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年减排量、氮氧化物年减排量及烟尘年减排量</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p>	<p>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实际投放的 3 个存续且已全容量并网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 34.52 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 14.22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 40.98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65.67 吨，烟尘减排量 8.39 吨。按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报告期内项目运营时间占全年比例、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存续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进行折算，二氧化碳减排量 2.29 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 0.94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 2.72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4.35 吨，烟尘减排量 0.56 吨</p>
<p>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p>	<p>不涉及相关情况</p>
<p>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p>	<p>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p>
<p>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符合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p>
<p>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p>	<p>无</p>
<p>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p>	<p>不适用</p>
<p>其他事项</p>	<p>无</p>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15615.SH、115616.SH
债券简称	GY天成02、GY天成03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1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3
绿色项目名称	1、马边烟峰水电项目 2、青地益风风电项目 3、神池风电项目（神池金润） 4、中宇光伏项目（右玉西口） 5、协合繁峙风电项目 6、华人水电项目 7、盛高靖边风电项目 8、围场风电项目（围场庙子沟） 9、宁柏商河风电项目 10、宁柏宁津风电项目 11、润创沿黄风电项目 12、华能尚义光伏项目 13、华能启东风电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¹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¹²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马边烟峰水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4,200.00 万元，项目位于四川省，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2、青地益风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8,614.15 万元，项目位于江苏省，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3、神池风电项目（神池金润），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0,076.84 万元，项目位于山西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4、中宇光伏项目（右玉西口），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1,869.53 万元，项目位于山西省，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5、协合繁峙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74,961.55 万元，项目位于山西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¹¹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¹²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p>6、华人水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5,093.35 万元，项目位于四川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7、盛高靖边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3,410.94 万元，项目位于陕西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8、围场风电项目（围场庙子沟），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51,258.00 万元，项目位于河北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9、宁柏商河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75,652.00 万元，项目位于山东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10、宁柏宁津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4,258.00 万元，项目位于山东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11、润创沿黄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1,443.10 万元，项目位于山东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12、华能尚义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5,939.45 万元，项目位于河北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13、华能启东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529,688.62 万元，项目位于江苏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14、上述项目所属目录类别：《绿色产业目录》：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绿债目录（2021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p>
<p>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p>	<p>不存在相关情况</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p>	<p>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二氧化碳年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年减排量、氮氧化物年减排量及烟尘年减排量</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p>	<p>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实际投放的 3 个存续且已全容量并网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 16.51 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 8.30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 23.93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38.35 吨，烟尘减排量 4.90 吨；按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报告期内项目运营时间占全年比例、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存续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进行折算，二氧化碳减排量 1.60 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 0.81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 2.32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3.72 吨，烟尘减排量 0.48 吨</p>
<p>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p>	<p>不涉及相关情况</p>
<p>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p>	<p>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p>

体安排	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符合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40701.SH、240702.SH
债券简称	G24天成1、G24天成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2
绿色项目名称	1、协合通榆 100MW 风电项目 2、万和靖安 50MW 一期风电项目 3、黄梅招云寨 79.2MW 二期风电项目 4、北方一电范县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5、广西宾阳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6、运达禹城 50MW 风电项目 7、青地灌云 75MW 风电项目 8、沈阳凯风 26.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9、国瑞宁津宇鸿 50MW 风电项目 10、黑龙江泰来 49.5MW 风电项目 11、大庆国信 3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2、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¹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¹³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¹⁴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p>1、协合通榆 100MW 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72,114.41 万元，项目位于吉林省，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p> <p>2、万和靖安 50MW 一期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5,073.70 万元，项目位于江西省，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p> <p>3、黄梅招云寨 79.2MW 二期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70,932.00 万元，项目位于湖北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4、北方一电范县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6,377.00 万元，项目位于河南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5、广西宾阳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投放金额为 28,984.00 万元，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p> <p>6、运达禹城 50MW 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7,336.00 万元，项目位于山东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7、青地灌云 75MW 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72,113.93 万元，项目位于江苏省，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p> <p>8、沈阳凯风 26.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1,956.13 万元，项目位于辽宁省，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p> <p>9、国瑞宁津宇鸿 50MW 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0,016.00 万元，项目位于山东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10、黑龙江泰来 49.5MW 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0,044.00 万元，项目位于黑龙江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11、大庆国信 3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6,320.68 万元，项目位于黑龙江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12、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33,700.00 万元，此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全容量并网，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p> <p>13、上述项目所属目录类别：《绿色产业目录》：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绿债目录（2021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简称“《共同目录》”）：D：电、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D1：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D1.3 风力发电。</p>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存在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二氧化碳年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年减排量、氮氧化物年减排量及烟尘年减排量。

¹⁴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实际投放的6个存续且已全容量并网项目在2024年度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73.05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29.31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84.48吨，氮氧化物减排量135.38吨，烟尘减排量17.30吨；按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报告期内项目运营时间占全年比例、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存续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进行折算，每年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16.08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6.17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17.77吨，氮氧化物减排量28.48吨，烟尘减排量3.64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协合通榆100MW风电项目二氧化硫减排量、氮氧化物减排量和烟尘减排量较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降幅超过15%，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二氧化硫减排量、氮氧化物减排量和烟尘减排量较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降幅超过15%，主要是计算因子更新所致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符合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41131.SH、241132.SH
债券简称	G24天成3、G24天成4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22
绿色项目名称	1、国瑞能源济南商河风电场二期工程 2、创业变分散式风电项目 3、马家变分散式风电项目 4、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20MWp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5、中清能绿洲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40MW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6、宾阳高山岭分散式风电场工程 7、禹城市苇河风电场项目 8、宁夏国博新能源同心焦家畔风电项目 9、希望变分散式风电项目 10、国电投商河二期100MW风电场项目 11、定边县瑞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白泥井50兆瓦光伏电站项

	目 12、太科定边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13、曲靖市富源县胜境风电场项目 14、曲靖市富源县光梁子风电场项目 15、曲靖市富源县一把伞风电场项目 16、富源县文笔山风电场项目 17、中天万和铁岭县蔡牛、阿吉 5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18、中天万和铁岭 2 期分散式风电项目 19、铁岭熊官屯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20、华能大连庄河 IV1 海上风电场工程 21、协合聚鑫松北风电租赁项目 22、景县中电风电租赁项目二期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 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 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¹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 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¹⁶ 金 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 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 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 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 地区、投资、建设、现 状及运营详情等	1、国瑞能源济南商河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75,652.00 万元，项目位于山东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2、创业变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6,320.68 万元，项目位于黑龙江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3、马家变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111.42 万元，项目位于黑龙江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4、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7,030.00 万元，项目位于黑龙江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5、中清能绿洲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 4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32,894.30 万元，项目位于黑龙江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6、宾阳高山岭分散式风电场工程，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8,984.00 万元，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7、禹城市苇河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7,336.00 万元，项目位于山东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8、宁夏国博新能源同心焦家畔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70,000.00 万元，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9、希望变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100.40 万元，

¹⁵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¹⁶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p>项目位于黑龙江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10、国电投商河二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80,82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11、定边县瑞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白泥井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8,000.00 万元，项目位于陕西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12、太科定边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0,000.00 万元，项目位于陕西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13、曲靖市富源县胜境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7,096.71 万元，项目位于云南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14、曲靖市富源县光梁子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5,115.58 万元，项目位于云南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15、曲靖市富源县一把伞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5,256.98 万元，项目位于云南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16、富源县文笔山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37,655.01 万元，项目位于云南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17、中天万和铁岭县蔡牛、阿吉 5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344.00 万元，位于辽宁省，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p> <p>18、中天万和铁岭 2 期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196.00 万元，项目位于辽宁省，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p> <p>19、铁岭熊官屯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985.00 万元，项目位于辽宁省，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p> <p>20、华能大连庄河 IV1 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645,879.88 万元，项目位于辽宁省，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21、协合聚霆松北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66,458.66 万元，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项目于 2022 年底开工，尚在建设中。</p> <p>22、景县中电风电租赁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65,320.00 万元，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境内，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发电运营情况正常。</p> <p>23、上述项目所属目录类别：《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简称“《绿色低碳产业目录》（2024 年版）”）：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绿债目录（2021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p>
<p>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p>	<p>不存在相关情况</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p>	<p>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二氧化碳年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年减排量、</p>

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氮氧化物年减排量及烟尘年减排量。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实际投放的5个存续且已全容量并网项目在2024年度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21.88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8.92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25.71吨，氮氧化物减排量41.20吨，烟尘减排量5.27吨；按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报告期内项目运营时间占全年比例、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存续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进行折算，每年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3.04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1.16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3.36吨，氮氧化物减排量5.38吨，烟尘减排量0.69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符合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41431.SH
债券简称	GV天成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2
绿色项目名称	1、河北津北光伏租赁项目 2、恒电铭宇光伏租赁项目 3、景县中电风电租赁项目二期 4、恒电铭鼎风电租赁项目 5、田东绿能风电租赁项目 6、吉县昇景风电租赁项目 7、承德新羿光伏租赁项目 8、阜蒙天海风电租赁项目 9、荆门圣境山风电租赁项目

	10、焦电新能源风电租赁项目 11、远塔沾化风电租赁项目 12、国博新能源风电租赁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¹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¹⁸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p>1、河北泮北光伏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0.54 亿元，项目位于河北省，已于 2024 年 10 月全容量并网，项目正常运营发电；</p> <p>2、恒电铭宇光伏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9.60 亿元，项目位于河北省，已于 2024 年 12 月全容量并网，项目正常运营发电；</p> <p>3、景县中电风电租赁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6.53 亿元，项目位于河北省，已于 2024 年 7 月全容量并网，项目正常运营发电；</p> <p>4、恒电铭鼎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57.43 亿元，项目位于河北省，项目建设中，拟于 2025 年 9 月全容量并网；</p> <p>5、田东绿能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8.85 亿元，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已于 2024 年 7 月全容量并网，项目正常运营发电；</p> <p>6、吉县昇景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6.29 亿元，项目位于山西省，拟于 2025 年全容量并网；</p> <p>7、承德新羿光伏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0.13 亿元，项目位于河北省，已于 2024 年 9 月全容量并网，项目正常运营发电；</p> <p>8、阜蒙天海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17 亿元，项目位于辽宁省，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p> <p>9、荆门圣境山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22 亿元，项目位于湖北省，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p> <p>10、焦电新能源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01 亿元，项目位于河南省，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p> <p>11、远塔沾化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92 亿元，项目位于山东省，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p> <p>12、国博新能源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4.50 亿元，</p>

¹⁷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¹⁸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p>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1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风电项目符合《绿色低碳产业目录》（2024年版）中的“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类别；符合《绿债目录（2021年版）》中“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的“利用风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内容；符合《共同目录》中“D：电、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D1：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D1.3 风力发电”项下的“风力发电设施建设或运营”的内容。</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光伏发电项目符合《绿色低碳产业目录》（2024年版）中“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内容；符合《绿债目录（2021年版）》中“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利用太阳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内容；符合《共同目录》中“D：电、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D1：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D1.1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下“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建设或运营”内容。</p>
<p>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p>	<p>不存在相关情况</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p>	<p>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二氧化碳年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年减排量、氮氧化物年减排量及烟尘年减排量</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p>	<p>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实际投放的9个存续且已全容量并网项目在2024年度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60.52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23.70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68.30吨，氮氧化物减排量109.44吨，烟尘减排量13.99吨；按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报告期内项目运营时间占全年比例、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存续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进行折算，每年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4.89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1.93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5.57吨，氮氧化物减排量8.92吨，烟尘减排量1.14吨</p>
<p>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p>	<p>荆门圣境山风电租赁项目的二氧化碳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减排量、氮氧化物减排量和烟尘减排量较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涨幅超过15%，主要是项目发电量超过预期所致；恒电铭宇光伏租赁项目的二氧化碳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减排量、氮氧化物减排量和烟尘减排量较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降幅超过15%，主要是项目仍在调试阶段所致</p>
<p>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p>	<p>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p>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符合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41854.SH
债券简称	G24 天成 5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1、恒电铭鼎风电租赁项目 2、防城港新能风电租赁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¹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²⁰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恒电铭鼎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57.43 亿元，项目位于河北省，项目建设中，拟于 2025 年 9 月全容量并网； 2、防城港新能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2 亿元，项目位于广西省，已于 2024 年 9 月全容量并网，项目正常运营发电；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风电项目符合《绿色低碳产业目录》（2024 年版）中的“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类别；符合《绿债

¹⁹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²⁰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目录（2021年版）》中“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的“利用风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内容；符合《共同目录》中“D：电、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D1：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D1.3 风力发电”项下的“风力发电设施建设或运营”的内容。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存在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二氧化碳年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年减排量、氮氧化物年减排量及烟尘年减排量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实际投放的1个存续且已全容量并网项目在2024年度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3.27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1.57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4.52吨，氮氧化物减排量7.24吨，烟尘减排量0.92吨；按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报告期内项目运营时间占全年比例、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存续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进行折算，每年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1.75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0.84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2.41吨，氮氧化物减排量3.86吨，烟尘减排量0.49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防城港新能风电租赁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减排量、氮氧化物减排量和烟尘减排量较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降幅超过15%，主要是项目仍在调试阶段所致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符合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42099.SH、242100.SH
债券简称	G24天成7、G24天成8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5.00
已使用金额	13.32
临时补流金额	1.16
未使用金额	0.52
绿色项目数量	15
绿色项目名称	1、喀左亚新风电项目 2、河北保定易县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3、国瑞新能源德州宁津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4、右玉县西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千瓦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5、河北红松围场桦汇风电场项目 6、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综合开发配套柘埠 49.8MW 风力发电工程项目 7、神池县润宏二期风力发电项目 8、泰胜风能嵩县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9、华能磁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 10、原平市中信博 100MW 农光储结合生态修复治理融合发展工程项目 11、张北县区域智能能源示范项目光伏项目 12、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项目 13、武陟县焦电新能源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4、商河风电项目 15、昌图润荣风电租赁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²² 金额	0.52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符合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闲置资金后续拟用于临时补流，并在完成临时补流资金归集后最终用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张北县区域智能能源示范项目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6.57 亿元，项目位于河北，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 2、商河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8.39 亿元，项目位于山东，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 3、昌图润荣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6.37 亿元，项目位于辽宁省，项目建设中，预计于 2025 年全容量并网；

²¹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²²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p>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风电项目符合《绿色低碳产业目录》（2024年版）中的“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类别；符合《绿债目录（2021年版）》中“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的“利用风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内容。</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光伏发电项目符合《绿色低碳产业目录》（2024年版）中“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内容；符合《绿债目录（2021年版）》中“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利用太阳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内容。</p>
<p>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p>	<p>不存在相关情况</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p>	<p>参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二氧化碳年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年减排量、氮氧化物年减排量及烟尘年减排量</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p>	<p>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实际投放的2个存续且已全容量并网项目在2024年度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27.41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10.64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30.67吨，氮氧化物减排量49.15吨，烟尘减排量6.28吨；按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报告期内项目运营时间占全年比例、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存续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进行折算，二氧化碳减排量0.31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0.12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减排量0.35吨，氮氧化物减排量0.56吨，烟尘减排量0.07吨</p>
<p>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p>	<p>商河风电项目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减排量、氮氧化物减排量、烟尘减排量较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涨幅超过15%，主要是项目发电量超过预期所致</p>
<p>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p>	<p>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p>
<p>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良好，符合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p>
<p>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p>	<p>无</p>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 1：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注 2：截至报告期末，G24 天成 7、G24 天成 8 闲置资金金额合计 0.52 亿元，是指未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最终用途，且未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 3：鉴于本节债券范围为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 GY 天成 04 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不在上述债券范围内，因此本节未有列示。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089.SH
债券简称	GY 天成 0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注：上表债券余额为截至报告期末数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GY 天成 01 债券余额为 0 亿元。

债券代码	115615.SH
债券简称	GY 天成 02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616.SH
债券简称	GY 天成 03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	---

注：鉴于本节债券范围为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 GY 天成 04 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不在上述债券范围内，因此本节未有列示。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431.SH
债券简称	GV 天成 01
债券余额	10.00
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情况	<p>1、河北泮北光伏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0.54 亿元，项目位于河北省，已于 2024 年 10 月全容量并网，项目正常运营发电；</p> <p>2、恒电铭宇光伏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9.60 亿元，项目位于河北省，已于 2024 年 12 月全容量并网，项目正常运营发电；</p> <p>3、景县中电风电租赁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6.53 亿元，项目位于河北省，已于 2024 年 7 月全容量并网，项目正常运营发电；</p> <p>4、恒电铭鼎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57.43 亿元，项目位于河北省，项目建设中，拟于 2025 年 9 月全容量并网；</p> <p>5、田东绿能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8.85 亿元，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已于 2024 年 7 月全容量并网，项目正常运营发电；</p> <p>6、吉县昇景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6.29 亿元，项目位于山西省，拟于 2025 年全容量并网；</p> <p>7、承德新翠光伏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0.13 亿元，项目位于河北省，已于 2024 年 9 月全容量并网，项目正常运营发电；</p> <p>8、阜蒙天海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17 亿元，项目位于辽宁省，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p> <p>9、荆门圣境山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22 亿元，项目位于湖北省，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p> <p>10、焦电新能源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01 亿元，项目位于河南省，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p> <p>11、远塔沽化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92 亿元，项目位于山东省，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报告期内正常运营发电；</p> <p>12、国博新能源风电租赁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4.50 亿元，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截至报告期末已提前留购。</p>

<p>乡村振兴项目产生的扶贫效益</p>	<p>1、优化农村能源结构，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本期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募集资金涉及项目主要为风电和光伏。风力和光伏电站的生产过程是将风能或太阳能转化为电能，不产生任何污染物，因此风力和光伏电站的建设代替火电厂的建设可有效缓解项目运营对所在区域周围环境的污染。项目主要属于农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可加大农村清洁能源电网建设力度，有效优化项目所在地的能源结构，助力减少污染、保护当地居民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p> <p>2、助力农民收入增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电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要大量的劳动力，间接地解决了当地农村部分劳动力就业问题，对带动当地乡村居民就近就业，提升人均收入，群众持续增收起到重要的带动作用。发展风能可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农民收入，帮助农村能源结构转型提速，降低农户用能成本，促进减支增收，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此外，项目建设同步带动农村电网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提升电网容量，畅通电力外送通道，能够起到改善农村用电环境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的效果。</p> <p>综上所述，清洁能源电站的建设，不仅有效助力农村居民收入、增加农村就业岗位，也为农村居民提供了稳定、清洁、绿色的电力，优化居民的大气环境，对于改变贫困乡村面貌、建设美丽乡村具有重要现实意义。</p>
<p>其他事项</p>	<p>无</p>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以及万得资讯平台等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704,966.94	1,006,052,25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3,287.67	150,039,45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0,596,974.35	30,556,904.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621,783,709.87	14,804,348,103.55
其他流动资产	1,914,637,622.30	2,306,046,224.26
流动资产合计	20,986,726,561.13	18,297,042,936.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1,344,395,172.63	42,108,709,924.9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968,650.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91,644.72	10,499,529.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082,070.69	66,121,009.77
无形资产	16,970,732.46	18,537,509.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01,370.07	4,416,94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261,428.14	226,678,21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2,191.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67,254,610.29	42,478,931,777.31
资产总计	62,653,981,171.42	60,775,974,713.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63,507,859.75	1,884,986,432.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37,439,323.43	3,728,010,597.08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47,382,175.61	54,246,211.8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29,484,047.90	285,461,119.36
应交税费	104,101,005.64	205,247,286.41
其他应付款	1,586,298,915.03	1,777,853,416.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6,791,232.87	46,588,767.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76,550,493.50	8,946,690,314.59
其他流动负债	5,622,936,675.01	7,568,427,732.57
流动负债合计	24,767,700,495.87	24,450,923,110.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895,282,291.71	18,920,847,097.73
应付债券	11,500,000,000.00	8,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12,620.86	27,909,448.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98,394,912.57	27,448,756,546.36
负债合计	53,166,095,408.44	51,899,679,657.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50,000,000.00	4,0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76,509,433.96	76,509,433.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2,863,792.57	554,036,174.21
未分配利润	2,688,512,536.45	2,195,749,448.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87,885,762.98	8,876,295,05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653,981,171.42	60,775,974,713.40

法定代表人：马洪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立川

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37,820,919.33	2,842,214,581.91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4,855,094.40	11,682,316.0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9,353,060.49	330,276,765.5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24,833,143.03	1,172,391,721.48
其中：利息费用	1,096,134,155.59	1,148,050,089.63
利息收入	16,080,455.98	17,321,188.92
加：其他收益	83,701,764.52	109,451,549.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03,507.92	1,357,72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1,485.9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4,814.93	769,746.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738,622.27	-68,359,174.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9,141,456.65	1,371,083,626.54
加：营业外收入	130,915,327.60	93,745,962.68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0,056,784.25	1,464,829,589.22
减：所得税费用	371,780,600.64	347,978,453.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8,276,183.61	1,116,851,135.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8,276,183.61	1,116,851,135.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8,276,183.61	1,116,851,135.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马洪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立川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9,524,872.48	2,973,431,956.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88,695.23	421,731,62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3,413,567.71	3,395,163,57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4,875,360.44	1,260,226,191.2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234,394.97	203,227,02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410,100.55	476,982,17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005,704.23	91,725,23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525,560.19	2,032,160,61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888,007.52	1,363,002,95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56,063,138.58	21,919,620,005.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68,199.40	2,357,37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926,964.22	2,199,981,34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17,958,302.20	24,121,958,723.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64,493,223.55	30,341,063,55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933,782.16	1,862,097,134.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90,427,005.71	32,203,160,68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2,468,703.51	-8,081,201,96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277,154,024.75	44,960,908,169.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77,154,024.75	46,960,908,169.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479,314,814.40	37,899,218,139.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576,483,011.05	545,863,913.42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20,731.49	2,081,441,77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93,518,556.94	40,526,523,82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635,467.81	6,434,384,34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5.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45,228.18	-283,815,96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834,633.33	383,650,59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89,405.15	99,834,633.33

法定代表人：马洪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立川

